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薛又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又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薛又千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就如附表編號2-4所示犯罪日期部分均更正為「111/8/5前之某日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月26

01 日)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又上開如附
03 表所示之數罪，部分為得易科罰金、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
04 罪，惟受刑人業於114年2月2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05 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
06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影本在
07 卷足憑，故檢察官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
08 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其中附表編號
09 2-4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
10 刑8月，及參酌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
11 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本
12 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
13 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
14 之刑，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-4所示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
16 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惟因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
17 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
18 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關
19 於併科罰金刑部分，仍應依原判決執行之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2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(應附繕本)

27 書記官 何威伸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